

#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發起人會或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法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該次應選舉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獲得選舉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各若干人，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人，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人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全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二)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與所記載者不符其公司證照或身分證明文件之選舉票。

(四)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五)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七) 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而未填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或僅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而未填寫姓名或名稱。

(八) 填寫一個以上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頁 尾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起人會議通過。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